#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27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精选32篇）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精选32篇）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广州市旅游局制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一、报名须知

　　1、游客参团应提早报名，报名时应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并向旅行社提供真实的个人身份信息，旅途中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2、报名时须交纳不少于总团费30%的预付款，余款在启程前7天(不含出当天)付清;逾期未付清者，作自动退团处理。

　　3、游客报名后要求更改行程或出发日期，旅行社须收取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和业务损失费。因客观条件不允许更改而游客提出退团时，按本须知第四条第1款的办法处理。

　　4、有特殊病史的游客报名时须如实说明。鉴于游客的健康状况或其它原因，旅行社有收客与否的权利。

　　5、小孩收费标准，由游客与旅行社自行协定。

　　二、团费包括

　　1、行程表所列的城市间交通费、各地游览汽车费和每人一件行李的运费(其重量和体积以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2、行程表所列的酒店或同级酒店的住宿费;

　　3、行程表所列的膳食费(不含酒水);

　　4、行程表所列各游览项目第一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

　　三、团费不包括

　　1、旅途中火车或轮船上的餐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各地机场管理建设费及航空人身保险费;

　　3、超重(件)行李托运费;

　　4、酒店内的酒水、洗衣、通讯等一切私人开支;

　　5、行程表以外活动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小费。

　　四、退团和取消行程处理办法

　　1、游客报名后退团时，旅行社按以下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包括飞机车船退票费、退房损失费等。下同)和违约金：出发前7天以上，扣团费总额的10%;出发前6-4天，扣团费总额的20%;出发前3-1天，扣团费总额的50%;出发当天，扣团费总额的80%。

　　2、游客报名后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骚乱、罢工、地震、洪水、恶劣天气等。下同)造成团队无法成行时，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游客。因其他情况必须取消团队行程时，旅行社应如实向游客说明原因，并尽早与游客协商另行安排出游，或全额退还游客已交团费并按下列标准赔偿游客违约金：出发前7天以上，赔偿已交团费的2%;出发前6-4天，赔偿已交团费的5%;出发前3-1天，赔偿己交团费的15%;出发当天，赔偿已交团费的30%。

　　3、游客报名时距出发日期已不足7天，报名后游客要求退团的，游客应按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旅行社应在游客报名时将预计的实际损失额如实告知游客。旅行社因自身的原因致使游客不能按约定日期出团的，按已收团费的1%的标准向游客支付违约金。

　　4、游客如不同意1、2、3所确定的赔偿标准的，在订立本合同时可与旅行社协商，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承担标准。

　　五、有关责任问题

　　1、旅行社应为游客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需要的服务，对有可能危及游客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应当事先向游客作出说明和警示。

　　2、游客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未委托旅行社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参团人数不足16人时，旅行社可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与其它旅行社共同组团，但须征得游客同意，并由签约旅行社承担责任。对16人(不含小孩)以上团队，由负责出团的旅行社提供全程陪同服务，不足16人的团队不派全陪(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团队行程更改，延误、滞留或提前结束时，旅行社可根据当时的情况作全权处理。如发生费用增减，按未发生费用退还游客，超支费用由游客承担的办法处理。

　　5、旅途中因故不能按约定行程进行时，旅行社与游客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对行程表内各项安排临时作适当调整，增加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如因调整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活动内容减少，旅行社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规定赔偿游客的经济损失。游客应服从旅行社的安排，否则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由游客承担。游客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要求。

　　6、游客在旅途中自行离团或不参加计划内的某项团队活动，均作自动弃权，所缴费用概不退还。因游客的责任造成其本人不能随团旅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在旅行中增加合同约定外的项目(包括增加景点、购物、娱乐项目等)，应当事先征得游客的书面同意。

　　7、导游应为游客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游客有责任配合导游工作，遵守团队纪律。如游客故意不守纪律，严重干扰团队正常运转，且不听从劝诫者，旅行社有权取消其随团资格，并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费。

　　8、游客在旅途中因病无法继续旅行时，旅行社应积极协助作出妥善安排，其所交团费，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后，剩余部分退还。旅行社不负担其医疗费用。

　　9、对由于航班延误或取消、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游客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游客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10、旅行社应按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向游客推荐购买相关的旅游者个人保险。游客在旅途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意外事故时，按有关部门(如保险公司、交通部门或酒店)的规定处理或交由公安部门查处。旅行社应尽力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非旅行社责任的，旅行社不承担事故责任。

　　11、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受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监管，如因团队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游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赔偿。游客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行社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或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广州市旅游局制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

　　路线与景点

　　（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

　　早餐

　　次，正餐

　　次，标准：

　　元/人/天

　　导游服务

　　□派全陪　□不派全陪

　　注：

　　购物娱乐安排

　　（见行程表）

　　预付款数额

　　应交纳团费总额

　　预付款数额

　　特别说明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3**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定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西安市旅游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西安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和《旅游安全须知》。同意遵守并将其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选择如下要求（不可抗力除外）：

　　（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团号人数

　　旅行日期线路与景点（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责任保险金额

　　用餐标准早餐\_\_\_\_次正餐\_\_\_\_\_\_\_次标准\_\_\_\_\_\_元/人\_\_\_\_\_天

　　导游服务派全陪不派全陪注

　　购物及娱乐安排（见行程表）

　　预附款数额应交纳团费总额

　　特别说明

　　2.甲乙双方同意遵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上述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坐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乙方违反合同，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况：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戒、警告或事先说明；

　　B.所发生的违约问题非乙方责任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质量问题的发生全部或部分是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D.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妥善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诉，也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附件

　　1.西安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行程安排表。

　　3.旅游安全须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旅游者）：\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国内旅游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旅游者）情况

　　（一）本合同甲方人数为\_\_\_\_\_人。甲方共同委托的签约代表人是\_\_\_\_\_\_（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二）甲方人员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甲方（旅游者）名单》（《甲方(旅游者)名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第二条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本次旅游团号为：\_\_\_\_\_\_\_\_\_\_\_\_\_\_\_\_。

　　（二）出发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三）结束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四）行程时间（包含在途时间）共计\_\_\_\_\_日\_\_\_\_\_晚。

　　（五）旅游线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如遇单人房间时，差价的解决办法为：\_\_\_\_\_\_\_\_\_\_。

　　（八）餐饮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购物安排：本次旅游行程中乙方安排的购物不超过\_\_\_\_\_次。

　　（十）自费项目：本次旅游行程中乙方安排的需要甲方在本合同旅游费用以外另行付费的项目不超过\_\_\_\_\_个，付费金额不超过\_\_\_\_\_\_\_元人民币。

　　（十一）导游服务：乙方全程陪同人员\_\_\_\_\_人，旅游目的地导游员\_\_\_\_\_人。

　　（十二）乙方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国内旅游行程表》（附件一），于出发前日内交给甲方，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服务标准

　　本次旅游乙方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此外，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的其他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旅游费用

　　（一）本次旅游的旅游费用为：成人每人\_\_\_\_\_\_\_元人民币,儿童（\_\_\_\_\_岁以下或身高\_\_\_\_米以下）每人\_\_\_\_\_元人民币，总计为\_\_\_\_\_\_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预付\_\_\_\_\_\_元人民币，余款于旅游开始前\_\_\_\_\_日内付讫。

　　（三）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乙方代甲方办理旅游所需证件、手续的费用。

　　2、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如遇交通部门票价调整，该费用的退、补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3、《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当补交所需差额。

　　4、《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交通游览费用。包括自机场、港口、车站等交通口岸至住宿地、自住宿地至游览地的往返交通费、非甲方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第一道门票费。

　　5、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含导游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非本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交通安排以外的个人交通、餐饮费用，个人医疗费费用，个人行李超重费用，个人的洗衣、通讯、饮料、酒类费用，个人寻回遗失物品的费用以及行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行程中甲方参与的自费项目的费用。

　　4、行程中甲方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5、甲方自行投保的航空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费用。

　　6、未列入本合同第四条第（三）项中的其他费用。

　　（五）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人数约定

　　本次旅游成行的基准人数为\_\_\_\_\_\_人。参加旅游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乙方可最迟于旅游开始前第3日（不含开始当日，下同）通知到甲方，双方解除合同，并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订立新的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还或由甲方补足。

　　第六条地接社约定

　　乙方可以委托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接待安排本次旅游中外埠的旅游行程。乙方委托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视同乙方违约。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一）要求乙方出示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如实告知本次旅游组团形式、住宿、餐饮、交通、景点、购物、服务标准等行程安排真实情况以及注意事项的权利。

　　（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内旅游行程表》记载的内容，组织安排本次旅游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的权利。

　　（三）自主选择合同约定行程中的自费项目、自愿购物、拒绝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合理安排的权利。

　　（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要求乙方出具合法发票的权利。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的权利。

　　（六）对乙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意见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的权利。

　　第八条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旅游过程中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与本团其他成员和睦相处、团结互助，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杜绝在景点建筑上乱刻乱画、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三）如实向乙方提供有关个人身份、健康、联系方式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保证个人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旅游，并在签订本合同时将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四）做好旅游行程中的自我安全防护，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不擅自离团活动。

　　（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旅游费用。

　　（六）遵守团队纪律，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旅游行程。旅游过程中与乙方发生纠纷时，平等协商解决，或在旅游行程结束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或其他方式拖延旅游行程、扩大损失和影响。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

　　（一）核实甲方提供的证件及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餐馆、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旅游行程的权利。

　　（五）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约定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十条乙方的义务

　　（一）向甲方出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出发前向甲方如实说明本次旅游的组团形式、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和有关注意事项，提示甲方自愿选择购买旅游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个人保险。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三）妥善保管办理旅游手续所需的甲方各种证件资料。

　　（四）对甲方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五）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甲方的旅游活动。不强制甲方购物，不擅自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活动和自费项目，保证甲方在《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各景点的游览时间。

　　（六）收取全部旅游费用后，向甲方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一）出发前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出发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保证旅游内容和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承担责任（甲方与其他旅行社另行签定合同的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可以在征得本旅游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书面同意后，对相应合同内容予以变更。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可采取合理的措施单方变更合同。因上述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节余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

　　（二）除前项约定的情形外，变更本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解除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次旅游开始时，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于中途加入本次旅游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项约定承担责任。

　　（二）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等个人身份资料，致使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或已办理的相关手续无效的，承担乙方因此已支出的直接费用。

　　（三）在旅游开始前通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的，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旅游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下列情形和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通知到乙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乙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四）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未通知不参加的，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旅游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五）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按照迟延支付部分每日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擅自变更合同的，按全部旅游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旅游行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乙方不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旅游行程中因自身过错、自身疾病以及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代办旅游手续及旅游过程中，遗失、毁损甲方证件、手续或代办的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应积极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影响甲方旅游行程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不能成行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到甲方，退还甲方已交纳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情形和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三）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到甲方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项约定承担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当，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擅自变更合同的，按全部旅游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减少旅游行程的相关费用，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购物场所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应负责退换；不予退换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应支付全部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对其中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内容，乙方应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退还未完成的旅游行程的费用，并承担全部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旅游行程延误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旅游行程中弃置甲方的，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旅游行程的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100%的违约金。

　　（八）旅游行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九）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旅游服务中其他违反《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规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规定赔偿。

　　第十六条免责条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一方延迟履行或单方变更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旅游行程中由于飞机、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权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相关纠纷。

　　第十七条避免扩大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履行完毕。

　　□附件一：《国内旅游行程表》

　　□附件二：《甲方（旅游者）名单》

　　□附件三：《委托书》

　　甲方:（签字）\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连市\_\_\_\_\_\_\_旅行社国内旅游合同附件一：

　　国内旅游行程表

　　旅行社名称：\_\_\_\_\_\_\_\_\_\_\_旅行社团号：\_\_\_\_\_\_\_\_\_\_\_\_\_\_\_。

　　旅游线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行程时间：\_\_\_\_\_天\_\_\_\_\_晚。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发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分。

　　返回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结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预计\_\_\_\_时。用餐安排：全程共计早餐\_\_\_\_次，餐标\_\_\_\_元/人。午晚正餐\_\_\_\_次，餐标\_\_\_\_元/人。

　　交通安排：1、□飞机：\_\_\_\_\_舱。2、□火车：□软卧，□硬卧，□软座，□硬座。

　　3、□汽车：□大巴，□中巴，□小客车；□有空调，□无空调。4、□轮船等舱。

　　住宿安排：□星级宾馆，□宾馆无星级；\_\_\_\_\_人/间，□有空调，□无空调。

　　全程陪同人员姓名：\_\_\_\_\_\_\_\_性别：\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第

　　一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_次，共计：\_\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

　　用餐安排：□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第

　　二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_次，共计：\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第

　　三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四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五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六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七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八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次，共计：\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大连市\_\_\_\_\_\_\_\_旅行社国内旅游合同附件二：

　　甲方（旅游者）名单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大连市\_\_\_\_\_\_\_旅行社国内旅游合同附件三：

　　委托书

　　大连市\_\_\_\_\_\_\_\_旅行社：

　　我们共同委托\_\_\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作为代表人，与贵社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_的国内旅游合同，前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

　　我们全体委托人和代表人（合计\_\_\_\_\_\_人）共同作为本国内旅游合同的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受委托人（代表人）：\_\_\_\_\_\_\_（签字）

　　全体委托人：\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辽宁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的示范文本，供旅游者与旅行社缔结国内旅游合同关系时使用。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国内旅游业务。

　　三、本合同的乙方必须是持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旅行社企业。

　　四、旅游者在签订合同前，应当详细阅读本合同文本条款。对不清楚的问题，可以要求旅行社作出明确详尽的解释。

　　五、同一团体旅游者人数较多时，可以共同签署本合同文本附件三的《委托书》，委托一名代表人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代表人和全体委托人共同是旅游合同的甲方。

　　六、本合同文本附件二《甲方（旅游者）名单》，供同一团体旅游者人数较多时使用，表格不足时可以复制。如果同一团体旅游者人数不超过3人时，直接使用合同文本第一条项下的旅游者名单表格。

　　七、本合同文本中有关条款留有空白行，供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对双方不予约定的空白行，应当划“×”以示删除。

　　八、本合同文本条款前有“□”符号的，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应当协商选定。双方选定的条款，应当在“□”中划“√”以示选定；双方不选的条款，应当在“□”中划“×”以示删除。

　　九、旅游者与旅行社签订合同后，双方均应认真保存合同文本。旅游者还应当留存旅游过程中的有关票据资料，以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或索赔的证据。

　　十、本合同文本条款由大连市旅游局和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5**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国?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_\_\_\_\_》、《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旅\_\_\_\_\_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江苏省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他人代为履行合同，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六、旅游合同订立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_\_\_\_\_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_\_\_\_\_；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_\_\_\_\_，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_\_\_\_\_条款处理。

　　八、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_\_\_\_\_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并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经有认定权的部门认定后，有权要求组团旅游经营者赔偿。

　　十、旅游者属于单位所订立的合同，双方自愿可以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同鉴证；办理合同鉴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督促该合同的履行。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可以约定\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旅游投诉、调解机构：

　　江苏省旅游局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邮编：210003。

　　江苏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025X8185。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0106X5315。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电话：025X1128-0914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邮编：210024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X30315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邮编：210024

　　各省辖市均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合同当事人可向所在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组团旅游经营者），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甲方在合同成立时，应按约定交纳旅游费。

　　3、甲、乙双方对“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的另行约定：“\_\_\_\_\_\_\_\_\_\_\_\_\_\_?（如无另行约定，按“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规定执行）。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游单位\_\_\_\_\_\_\_\_\_\_\_\_\_\_?，人数?（男\_\_\_人、女\_\_\_人），名单附后。

　　旅游者\_\_\_\_\_\_\_\_\_\_\_\_\_\_，性别\_\_\_，年龄\_\_\_?，人数\_\_\_?。

　　团号\_\_\_\_\_\_\_\_\_。

　　行程共计\_\_\_\_\_\_\_\_\_天，\_\_\_\_\_\_\_\_\_夜（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_\_\_\_?。

　　主要游览景点\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用餐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住宿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_\_\_\_\_\_\_\_\_。

　　\_\_\_\_\_情况：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应交纳团费总额：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

　　付款方式：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指：《\_\_\_\_\_》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双方损失的，各自承担责任；

　　3.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其他情形。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减轻责任：

　　1.有证据证明属非过失、非故意的违约；

　　2.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五）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免除责任：

　　1.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已事先对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提醒、劝戒、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2.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六）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管理监督所、消费者协会投诉提出赔偿请求或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提交\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_\_\_\_\_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_\_\_\_\_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补充条款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委托代理人]：

　　[旅?游?者]：

　　身?份?证?号?码：?（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协议签订地：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月?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6**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旅行社进行旅游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由国家旅游局或江西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实际营业场所应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一致。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并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在旅游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可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有关保险条款处理。

　　(四)自主选择自费项目、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到合法的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六)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国家旅游局印制的《IC卡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旅行社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四)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

　　，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三)不成团时，有建议甲方转人其他团队或者其他旅行社团队的权利。

　　(四)甲方在行程过程中因疾病或其它事由离团或放弃行程中某项内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

　　(五)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利益。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应当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应当就旅游的行程、服务标准、购物等情况向旅游者作如实陈述，不得作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宜传。

　　(四)必须在团队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旅游项目具体内容，告知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及其它注意内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意外保险及其它保险。

　　(五)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六)旅游过程中改变行程或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或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乙方不得强行安排旅游者购物。

　　(七)旅游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第五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或由于自身过错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丈2)乙方服务未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4)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旅游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旅游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旅游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及其他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6)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搜：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旅行社应当承担旅游者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二)解约责任

　　1.甲方解约责任

　　甲方在旅游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合同，除赔偿乙方因预订交通实际造成的损失，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含)以前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5%;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10%;

　　(3)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20%;

　　(4)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乙方不参团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30%.

　　2.乙方解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取消的，除应立即通知申方外，乙方应退还甲方缴纳的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7日(含)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

　　(2)在旅游开始前第7日至第5-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3)在旅游开始前第4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5%;

　　(4)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5)在旅游开始当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总额的30%.

　　(三)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由于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四)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旅游投诉

　　甲乙双方要保存好旅游行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据和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江西省旅游局行业管理处通讯地址：;邮编

　　江西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第七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一式一份由旅游者保存，《专用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专用条款》甲方必须是由旅游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经旅游者书面委托)签字;乙方必须是由旅行社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旅行社公章，旅行社内设部门或门碘公章无效。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专用条款(甲方持有)

　　\_\_\_\_\_\_\_\_\_旅游(\_\_\_\_\_天\_\_\_\_\_夜游)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旅打社)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或团体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_月\_\_\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

　　第三条旅游的生活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导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旅游的费用：

　　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日交清。

　　第六条旅游的交通工具：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_\_\_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乙方应该按照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8**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国内旅游。

　　三、本合同的乙方必须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分支机构必须以组团社名义和甲方签订合同。

　　四、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制定的旅游行程，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出发前交给甲方。

　　五、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乙方出示合同提及有关的乙方有关证书、证明文件和旅游管理规定。

　　六、乙方提供的与本次旅游有关的广告、宣传制品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七、甲方应妥善保存有关票据、证明及资料，以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证、索赔证据。

　　甲方（旅游者）\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乙方（旅行社）\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旅游时间

　　旅游时间共\_\_\_\_\_\_\_\_晚\_\_\_\_\_\_\_\_天，旅游线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行程结束地点\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_\_\_人，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_\_千\_\_\_\_\_\_\_\_百\_\_\_\_\_\_\_\_拾\_\_\_\_\_\_\_\_元整。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_\_\_\_\_\_\_\_\_\_\_\_\_\_\_\_费。

　　甲方应在出团前\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旅游团款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_\_\_\_\_\_\_\_\_\_\_\_\_\_\_\_（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第三条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用餐标准：\_\_\_\_\_\_\_\_\_\_\_\_\_\_\_\_

　　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

　　2、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

　　3、游览景点：\_\_\_\_\_\_\_\_\_\_\_\_\_\_\_\_

　　4、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_\_\_分钟。

　　5、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

　　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_\_千\_\_\_\_\_\_\_\_百\_\_\_\_\_\_\_\_拾\_\_\_\_\_\_\_\_元。

　　6、导游应按《导游服务质量》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预期付款不超过\_\_\_\_\_\_\_\_个工作日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甲方在出团前未支付全额旅游团款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承担乙方的直接损失，并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3、逾期提供有关材料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2%），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4、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

　　第六条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通知对方。违约方在约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5%）；违约方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第七条特别约定

　　1、旅途中因甲方自身行为、身体健康原因、第三人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责任。

　　3、乙方应按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旅游意外保险由甲方自愿购买，但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作出说明和推荐。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尊重甲方的人格尊严及其相关的合法权利，不得强迫甲方参加自费项目和购物。

　　5、在旅途中与乙方发生纠纷后，甲方既不得以滞留不归、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扩大损失，也不得擅自提前返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个人资料，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也可以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旅游者： 等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第一章 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旅行社，指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旅游者，指与旅行社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参加国内旅游活动的内地居民或者团体。

　　3、国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安排餐饮、住宿、游览等服务活动。

　　4、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

　　(2)合同约定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3)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5、购物场所，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专门或者主要以购物为活动内容的场所。

　　6、自由活动，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7、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8、旅行社责任保险，指以旅行社因其组织的旅游活动对旅游者和受其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9、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财产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10、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2、转团，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出发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国内旅游团队的行为。

　　13、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5、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

　　16、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17、黄金周，指通过调休将春节、“十一”等3天法定节日与前后公休日相连形成通常为7天的公众节假日。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二条 旅游行程安排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安排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8)购物安排(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不超过行程日数的一半，并同时列明购物场所名称、停留的最多时间及主要商品等内容);

　　(9)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10)另行付费项目(如有安排，旅行社应当在签约时向旅游者提供《另行付费项目表》，列明另行付费项目的价格、参加该另行付费项目的交通费和导游服务费等，由旅游者自愿选择并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另行付费项目应当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第三条 签订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和《另行付费项目表》，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2、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3、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种证件;

　　5、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载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6、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8、提示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保险;

　　9、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项目;

　　10、旅游者在《行程单》安排的购物场所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旅游者提出索赔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索赔，自索赔之日起超过60日，旅游者无法从购物点获得赔偿的，旅行社应当先行赔付;

　　11、向旅游者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4、采用拼团方式出团的，签订合同的旅行社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和《行程单》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另行付费项目安排;

　　3、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保障卡等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如实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询问的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5、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举止文明，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7、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9、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旅游团队50%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或者经征求意见无法得到50%以上成员同意时，旅行社可以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证明。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向旅游者全额退还旅游费用。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符合出游条件的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十二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不同意转团、延期出团和改变旅游线路的合同解除

　　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和改变其他线路出团的，视为旅行社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行程前的合同解除

　　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在出发前7日(按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不含第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旅游费用;旅游者提出解除合同，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旅游费用。

　　旅游者或者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行程中的合同解除

　　1、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安排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另行付费项目的，应当承担自费项目的费用;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4、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中止对旅游者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的，应当负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旅游者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旅游者在出发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在出发当日或者出发后得知的，旅行社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要求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同旅行社违约，旅行社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60%;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80%。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旅游者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行社予以赔偿，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行社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应当在旅游者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旅游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旅游者承担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

　　3、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6、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旅游者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旅游时间

　　出发时间 ，结束时间 ，共 天 夜。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儿童(不满12岁的)： 元/人

　　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第二十一条 个人旅游保险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保 险 人：

　　保 险 金 额： 元人民币

　　保 险 费：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最低成团人数：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 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至 旅行社出团;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第二十三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出团。

　　第二十四条 黄金周特别约定

　　黄金周旅游高峰期间，旅游者和旅行社对行前退团及取消出团的提前告知时间、相关责任约定如下：

　　提前告知时间旅游者行前退团,旅游者应当支付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旅行社取消出团，旅行社应当支付旅游者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旅行社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住 址：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邮 编：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省 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0**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旅游者： 等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第一章 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旅行社，指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旅游者，指与旅行社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参加国内旅游活动的内地居民或者团体。

　　3、国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安排餐饮、住宿、游览等服务活动。

　　4、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

　　(2)合同约定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3)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5、购物场所，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专门或者主要以购物为活动内容的场所。

　　6、自由活动，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7、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8、旅行社责任保险，指以旅行社因其组织的旅游活动对旅游者和受其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9、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财产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10、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2、转团，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出发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国内旅游团队的行为。

　　13、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5、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

　　16、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17、黄金周，指通过调休将春节、“十一”等3天法定节日与前后公休日相连形成通常为7天的公众节假日。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二条 旅游行程安排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安排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8)购物安排(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不超过行程日数的一半，并同时列明购物场所名称、停留的最多时间及主要商品等内容);

　　(9)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10)另行付费项目(如有安排，旅行社应当在签约时向旅游者提供《另行付费项目表》，列明另行付费项目的价格、参加该另行付费项目的交通费和导游服务费等，由旅游者自愿选择并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另行付费项目应当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第三条 签订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和《另行付费项目表》，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2、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3、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种证件;

　　5、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载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6、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8、提示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保险;

　　9、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项目;

　　10、旅游者在《行程单》安排的购物场所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旅游者提出索赔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索赔，自索赔之日起超过60日，旅游者无法从购物点获得赔偿的，旅行社应当先行赔付;

　　11、向旅游者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4、采用拼团方式出团的，签订合同的旅行社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和《行程单》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另行付费项目安排;

　　3、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保障卡等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如实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询问的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5、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举止文明，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7、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9、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旅游团队50%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或者经征求意见无法得到50%以上成员同意时，旅行社可以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证明。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向旅游者全额退还旅游费用。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符合出游条件的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十二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不同意转团、延期出团和改变旅游线路的合同解除

　　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和改变其他线路出团的，视为旅行社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行程前的合同解除

　　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在出发前7日(按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不含第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旅游费用;旅游者提出解除合同，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旅游费用。

　　旅游者或者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行程中的合同解除

　　1、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安排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另行付费项目的，应当承担自费项目的费用;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4、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中止对旅游者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的，应当负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旅游者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旅游者在出发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在出发当日或者出发后得知的，旅行社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要求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同旅行社违约，旅行社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60%;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80%。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旅游者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行社予以赔偿，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行社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应当在旅游者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旅游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旅游者承担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

　　3、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6、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旅游者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旅游时间

　　出发时间 ，结束时间 ，共 天 夜。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儿童(不满12岁的)： 元/人

　　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第二十一条 个人旅游保险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保 险 人：

　　保 险 金 额： 元人民币

　　保 险 费：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最低成团人数：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 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至 旅行社出团;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第二十三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出团。

　　第二十四条 黄金周特别约定

　　黄金周旅游高峰期间，旅游者和旅行社对行前退团及取消出团的提前告知时间、相关责任约定如下：

　　提前告知时间旅游者行前退团,旅游者应当支付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旅行社取消出团，旅行社应当支付旅游者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旅行社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住 址：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省 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邮 编：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1**

　　旅游者或团体：\_\_\_\_\_\_\_\_\_\_

　　旅行社名称：\_\_\_\_\_\_\_\_\_\_\_\_

　　江西省旅游局

　　制定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_\_年四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旅行社在提供旅游服务前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旅行社进行旅游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由国家旅游局或江西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实际营业场所应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一致。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并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在旅游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可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有关保险条款处理。

　　（四）自主选择自费项目、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到合法的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六）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国家旅游局印制的《IC卡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旅行社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四）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

　　，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三）不成团时，有建议甲方转人其他团队或者其他旅行社团队的权利。

　　（四）甲方在行程过程中因疾病或其它事由离团或放弃行程中某项内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

　　（五）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利益。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应当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应当就旅游的行程、服务标准、购物等情况向旅游者作如实陈述，不得作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宜传。

　　（四）必须在团队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旅游项目具体内容，告知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及其它注意内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意外保险及其它保险。

　　（五）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六）旅游过程中改变行程或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或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乙方不得强行安排旅游者购物。

　　（七）旅游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第五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或由于自身过错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丈2）乙方服务未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4）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旅游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旅游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旅游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及其他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6）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搜：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旅行社应当承担旅游者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2**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旅游者)：

　　本人法定代表人：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乙方(旅行社)：

　　注册地址：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根据《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时间

　　旅游时间为　　 日游，共　晚　天。自　　　年　　 月　　 日　　地点出发至　　年　 月　　日　　　　　　 地点结束。

　　第二条　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　　　人，总金额为(　　　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　　　　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　　种方式将旅游费用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金额的　　%，计(　　　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金额的　　%，计(　　　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3、其他方式。

　　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第三条　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游览景点包括：　。

　　2、住宿饭店标准　　　　　　　　　　　　　　　　　　　 。

　　3、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　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　 分钟。

　　4、交通工具包括：(1)飞机，起止地　　　　　　　　　　 ;(2)火车：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硬座，起止地　　　　　　　　　　　　　 ;(3)汽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空调无空调，起止地　　　　　　　　　　　　　　　;(4)轮船：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硬座，起止地　　　　　　　　　　　　　　　。

　　5、甲方参加乙方安排的自费娱乐项目包括：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　　　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旅游行程，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出发前　　 日交给甲方。

　　7、导游服务内容包括：

　　(1)　　　　　　　　　　　　　　　　　　　　　　　　　　　 ;

　　(2)　　　　　　　　　　　　　　　　　　　　　　　　　　　;

　　(3)　　　　　　　　　　　　　　　　　　　　　　　　　　　。

　　8、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乙方与本次旅游有关的广告、宣传制品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不超过　　 天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合同终止。甲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逾期提供有关材料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3、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归的，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娱乐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娱乐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娱乐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4、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能成行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　　天通知对方。违约方在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违约方未在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第七条　旅游安全责任

　　旅游中因甲方或第三人的责任而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也可以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份、乙方份、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3**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旅游者的权利

　　1.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重庆市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2.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3.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的内容和标准，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4.旅游者如属景点门票优惠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学生等），在得到景点确认后，有权要求旅行社退还已支付的景点门票优惠部分票款。

　　5.有权拒绝旅行社安排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和其他自费项目。

　　（二）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资料的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

　　2.遵守合同约定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安排。

　　3.旅游活动中发生纠纷或安全事故，应当协助调查，配合旅游经营者防止损失扩大。

　　4.旅游者如属景区门票优惠对象，应主动出示相关有效证件。

　　（三）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

　　2.有权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四）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2.提供的旅游车、游船应具备旅游客运资质。

　　3.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费用发票。

　　4.及时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生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二条合同的变更

　　（一）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应退还旅游者或退回组团社。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故。如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等，下同）。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过半数以上旅游团队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如无法达成过半数以上多数意见或因紧急情况无法征求意见时，旅行社可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合同变更后，旅行社应将未发生的费用退回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三）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应将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退回旅游者。

　　第三条旅行社转团

　　当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但必须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注明，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

　　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在旅行社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团的，旅行社应按协议条款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未按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的，还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二）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

　　1.在出发的3日前（不含第3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应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因旅游者的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已为旅游者购买了游船票，旅游者应承担承运部门规定的退票费等船票损失。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线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天\_\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_\_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民法典》第六牛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r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起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分于\_\_\_\_\_\_\_\_\_\_\_\_\_\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

　　本旅游团须有\_\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露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酌，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和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5**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江苏省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他人代为履行合同，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六、旅游合同订立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保险条款处理。

　　八、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并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经有认定权的部门认定后，有权要求组团旅游经营者赔偿。

　　十、旅游者属于单位所订立的合同，双方自愿可以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同鉴证;办理合同鉴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督促该合同的履行。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可以约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旅游投诉、调解机构：

　　各省辖市均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合同当事人可向所在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

　　乙方：\_\_\_\_\_\_\_\_\_\_\_\_\_\_(组团旅游经营者)，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甲方在合同成立时，应按约定交纳旅游费。

　　3、甲、乙双方对“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的另行约定：“\_\_\_\_\_\_\_\_\_\_\_\_\_\_ (如无另行约定，按“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规定执行)。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游单位\_\_\_\_\_\_\_\_\_\_\_\_\_\_ ，人数 (男\_\_\_人、女\_\_\_人)，名单附后。

　　旅游者\_\_\_\_\_\_\_\_\_\_\_\_\_\_，性别\_\_\_，年龄\_\_\_ ，人数\_\_\_ 。

　　团号\_\_\_\_\_\_\_\_\_。

　　行程共计\_\_\_\_\_\_\_\_\_天，\_\_\_\_\_\_\_\_\_夜(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_\_\_\_ 。

　　主要游览景点\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用餐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住宿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_\_\_\_\_\_\_\_\_。

　　保险情况：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应交纳团费总额：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

　　付款方式：

　　2.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双方损失的，各自承担责任;

　　3.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其他情形。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减轻责任：

　　1.有证据证明属非过失、非故意的违约;

　　2.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五)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免除责任：

　　1.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已事先对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提醒、劝戒、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2.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六)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管理监督所、消费者协会投诉提出赔偿请求或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补充条款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委托代理人]：

　　[旅 游 者]：

　　身 份 证 号 码：　　(单位章)

　　年月日

　　协议签订地：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月 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6**

　　甲方：\_\_\_\_\_\_\_\_旅行社(或公司)\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或团体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甲方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 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 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

　　第三条 旅游的生活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 导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旅游的费用：

　　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日交清。

　　第六条 旅游的交通工具：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_\_\_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乙方应该按照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7**

　　国内旅游参游须知

　　1、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违法经营，游客向旅行社报名参游时，应首先了解该旅行社是否属合法有证经营社。旅行社应当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营业场所。与游客协商洽谈旅游业务的，应当是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

　　2、团队或游客委托代理人为其办理旅游业务必须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及范围。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旅行社签约，其法律后果直接归于被其所代理的游客。

　　3、游客参加旅行社短长线团旅游，须提前3-30天报名，报名时及旅途中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16岁以下未成年人可凭户口册、出生证报名。

　　4、游客应充分了解旅游线路的行程内容并预约出团时期。旅行社应全面如实向游客介绍其服务内容及质量。

　　5、游客应当与旅行社签定正式的《云南省国内旅游组团合同》，旅游合同应加盖旅行社公章。签定合同前，游客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如对合同条款有不同看法或理解有异议，可请旅行社作出解释，并将解释的结果在合同中注明或以签定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确定，否则，一旦发生纠纷，将无法有效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6、旅行社应与游客共同签定《旅游行程表》，一般在出团前召开出团说明会时签定。该表上应列明每日的行程安排，明确游览点、航班号、酒店名称及标准、用餐次数、购物次数、自费旅游项目等内容。经旅行社通知无故缺席者视同为已签字认可该行程表内容的游客。

　　7、游客就预交团费有权索取发票。团费原则上一次付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方法办理。

　　8、旅行社在确定出团日期后，会通知游客，故游客应预留能够让旅行社与自己联系得上的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旅行社的通知方式以合同（含附件）约定为准。

　　9、孕妇、健康不良者、行动不便者不宜参加旅游，有特殊病史的游客报名时应如实说明，旅行社有权决定是否让其入团参游。

　　10、游客在旅游中应遵纪守法，尊重旅游地的风土人情、民族习俗。

　　11、游客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领队、导游工作。因自身原因未能随团前行及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12、游客请不要涉足色情场所，不参与赌博。

　　13、旅行社无法保证您所购买的商品没有假冒伪劣商品，游客购物须慎重辨别，由此产生的购买责任由游客自负。一旦出现此类问题，由游客与商店解决，但旅行社会给予必要的协助。

　　14、游客在旅游中乘坐交通工具、住宿、饮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避免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危险，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旅行社一般不承担责任；但会尽力协助游客解决有关纠纷。

　　15、欢迎游客对旅行社的服务及参加旅游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并对该旅游服务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16、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受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监管，如因团队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游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游客可在90天内向当地我省各级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8**

　　江苏省国内旅游合同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国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江苏省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他人代为履行合同，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六、旅游合同订立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保险条款处理。

　　八、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并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经有认定权的部门认定后，有权要求组团旅游经营者赔偿。

　　十、旅游者属于单位所订立的合同，双方自愿可以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同鉴证;办理合同鉴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督促该合同的履行。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可以约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旅游投诉、调解机构：

　　江苏省旅游局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55号，邮编：210003。

　　江苏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电话：-0914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各省辖市均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合同当事人可向所在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组团旅游经营者)，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甲方在合同成立时，应按约定交纳旅游费。

　　3、甲、乙双方对“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的另行约定：“\_\_\_\_\_\_\_\_\_\_\_\_\_\_(如无另行约定，按“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规定执行)。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游单位\_\_\_\_\_\_\_\_\_\_\_\_\_\_，人数(男\_\_\_人、女\_\_\_人)，名单附后。

　　旅游者\_\_\_\_\_\_\_\_\_\_\_\_\_\_，性别\_\_\_，年龄\_\_\_，人数\_\_\_。

　　团号\_\_\_\_\_\_\_\_\_。

　　行程共计\_\_\_\_\_\_\_\_\_天，\_\_\_\_\_\_\_\_\_夜(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_\_\_\_。

　　主要游览景点\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用餐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住宿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_\_\_\_\_\_\_\_\_。

　　保险情况：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应交纳团费总额：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

　　付款方式：

　　2.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双方损失的，各自承担责任;

　　3.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其他情形。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减轻责任：

　　1.有证据证明属非过失、非故意的违约;

　　2.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五)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免除责任：

　　1.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已事先对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提醒、劝戒、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2.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六)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管理监督所、消费者协会投诉提出赔偿请求或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补充条款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委托代理人]：

　　[旅游者]：

　　身份证号码：(单位章)

　　年月日

　　协议签订地：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月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9**

　　大连市国内旅游合同范本

　　甲方(旅游者)：\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

　　根据《\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国内旅游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情况

　　(一)本合同甲方人数为\_\_\_\_\_人。甲方共同委托的签约代表人是\_\_\_\_\_\_(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二)甲方人员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甲方(旅游者)名单》(《甲方(旅游者)名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条 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本次旅游团号为：\_\_\_\_\_\_\_\_\_\_\_\_\_\_\_\_ 。

　　(二)出发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 。

　　(三)结束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地点：\_\_\_\_\_\_\_\_\_\_\_\_\_\_\_\_\_ 。

　　(四)行程时间(包含在途时间)共计\_\_\_\_\_日\_\_\_\_\_晚。

　　(五)旅游线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六)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七)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住宿如遇单人房间时，差价的解决办法为：\_\_\_\_\_\_\_\_\_\_ 。

　　(八)餐饮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九)购物安排：本次旅\_\_\_\_\_程中乙方安排的购物不超过\_\_\_\_\_次。

　　(十)自费项目：本次旅\_\_\_\_\_程中乙方安排的需要甲方在本合同旅游费用以外另行付费的项目不超过\_\_\_\_\_个，付费金额不超过\_\_\_\_\_\_\_元人民币。

　　(十一)导游服务：乙方全程陪同人员\_\_\_\_\_ 人，旅游目的地导游员\_\_\_\_\_人。

　　(十二)乙方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国内旅\_\_\_\_\_程表》(附件一)，于出发前 日内交给甲方，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标准

　　本次旅游乙方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此外，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的其他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条 旅游费用

　　(一)本次旅游的旅游费用为：成人每人\_\_\_\_\_\_\_元人民币,儿童(\_\_\_\_\_岁以下或身高\_\_\_\_米以下)每人\_\_\_\_\_元人民币， 总计为\_\_\_\_\_\_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预付\_\_\_\_\_\_元人民币，余款于旅游开始前\_\_\_\_\_日内付讫。

　　(三)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乙方代甲方办理旅游所需证件、手续的费用。

　　2、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如遇交通部门票价调整，该费用的退、补依照《\_\_\_\_\_》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3、《国内旅\_\_\_\_\_程表》中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当补交所需差额。

　　4、《国内旅\_\_\_\_\_程表》中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交通游览费用。包括自机场、港口、车站等交通口岸至住宿地、自住宿地至游览地的往返交通费、非甲方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第一道门票费。

　　5、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含导游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非本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交通安排以外的个人交通、餐饮费用，个人医疗费费用，个人行李超重费用，个人的洗衣、通讯、饮料、酒类费 用，个人寻回遗失物品的费用以及行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行程中甲方参与的自费项目的费用。

　　4、行程中甲方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5、甲方自行投保的航空人身意外\_\_\_\_\_及其他\_\_\_\_\_的费用。

　　6、未列入本合同第四条第(三)项中的其他费用。

　　(五)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人数约定

　　本次旅游成行的基准人数为\_\_\_\_\_\_人。参加旅游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乙方可最迟于旅游开始前第3日(不含开始当日，下同)通知到甲方，双方解除合同，并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订立新的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还或由甲方补足。

　　第六条 地接社约定

　　乙方可以委托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接待安排本次旅游中外埠的旅\_\_\_\_\_程。乙方委托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视同乙方违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一)要求乙方出示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如实告知本次旅游组团形式、住宿、餐饮、交通、景点、购物、服务标准等行程安排真实情况以及注意事项的权利。

　　(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内旅\_\_\_\_\_程表》记载的内容，组织安排本次旅游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的权利。

　　(三)自主选择合同约定行程中的自费项目、自愿购物、拒绝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合理安排的权利。

　　(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要求乙方出具合法发票的权利。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的权利。

　　(六)对乙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意见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旅游过程中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与本团其他成员和睦相处、团结互助，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杜绝在景点建筑上乱刻乱画、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三)如实向乙方提供有关个人身份、健康、联系方式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保证个人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旅游，并在签订本合同时将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四)做好旅\_\_\_\_\_程中的自我安全防护，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不擅自离团活动。

　　(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旅游费用。

　　(六)遵守团队纪律，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旅\_\_\_\_\_程。旅游过程中与乙方发生纠纷时，平等协商解决，或在旅\_\_\_\_\_程结束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或其他方式拖延旅\_\_\_\_\_程、扩大损失和影响。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一) 核实甲方提供的证件及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餐馆、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旅\_\_\_\_\_程的权利。

　　(五)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约定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一)向甲方出示旅\_\_\_\_\_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出发前向甲方如实说明本次旅游的组团形式、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和有关注意事项，提示甲方自愿选择购买旅游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_\_\_\_\_等个人\_\_\_\_\_。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三)妥善保管办理旅游手续所需的甲方各种证件资料。

　　(四)对甲方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五)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甲方的旅游活动。不强制甲方购物，不擅自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活动和自费项目，保证甲方在《国内旅\_\_\_\_\_程表》中所列各景点的游览时间。

　　(六)收取全部旅游费用后，向甲方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一)出发前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出发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保证旅游内容和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承担责任(甲方与其他旅行社另行签定合同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二)除前项约定的情形外，变更本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解除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次旅游开始时，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于中途加入本次旅游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项约定承担责任。

　　(二)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等个人身份资料，致使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或已办理的相关手续无效的，承担乙方因此已支出的直接费用。

　　(三)在旅游开始前通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的，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旅游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下列情形和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通知到乙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乙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四)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未通知不参加的，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旅游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五)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按照迟延支付部分每日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擅自变更合同的，按全部旅游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旅\_\_\_\_\_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乙方不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旅\_\_\_\_\_程中因自身过错、自身疾病以及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代办旅游手续及旅游过程中，遗失、毁损甲方证件、手续或代办的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应积极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影响甲方旅\_\_\_\_\_程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不能成行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到甲方，退还甲方已交纳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情形和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三)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到甲方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项约定承担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当，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擅自变更合同的，按全部旅游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减少旅\_\_\_\_\_程的相关费用，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购物场所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应负责退换;不予退换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应支付全部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对其中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内容，乙方应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退还未完成的旅\_\_\_\_\_程的费用，并承担全部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旅\_\_\_\_\_程延误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旅\_\_\_\_\_程中弃置甲方的，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旅\_\_\_\_\_程的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100%的违约金。

　　(八)旅\_\_\_\_\_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一方延迟履行或单方变更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旅\_\_\_\_\_程中由\_\_\_\_\_机、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权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相关纠纷。

　　第十七条 避免扩大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向\_\_\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履行完毕。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0**

　　江苏省国内旅游合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国?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_\_\_\_\_》、《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旅\_\_\_\_\_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江苏省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他人代为履行合同，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六、旅游合同订立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_\_\_\_\_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_\_\_\_\_；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_\_\_\_\_，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_\_\_\_\_条款处理。

　　八、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_\_\_\_\_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并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经有认定权的部门认定后，有权要求组团旅游经营者赔偿。

　　十、旅游者属于单位所订立的合同，双方自愿可以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同鉴证；办理合同鉴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督促该合同的履行。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可以约定\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旅游投诉、调解机构：

　　江苏省旅游局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邮编：210003。

　　江苏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025X8185。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0106X5315。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电话：025X1128-0914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邮编：210024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邮编：210024

　　各省辖市均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合同当事人可向所在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组团旅游经营者），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甲方在合同成立时，应按约定交纳旅游费。

　　3、甲、乙双方对“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的另行约定：“\_\_\_\_\_\_\_\_\_\_\_\_\_\_?（如无另行约定，按“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规定执行）。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游单位\_\_\_\_\_\_\_\_\_\_\_\_\_\_?，人数?（男\_\_\_人、女\_\_\_人），名单附后。

　　旅游者\_\_\_\_\_\_\_\_\_\_\_\_\_\_，性别\_\_\_，年龄\_\_\_?，人数\_\_\_?。

　　团号\_\_\_\_\_\_\_\_\_。

　　行程共计\_\_\_\_\_\_\_\_\_天，\_\_\_\_\_\_\_\_\_夜（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_\_\_\_?。

　　主要游览景点\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用餐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住宿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_\_\_\_\_\_\_\_\_。

　　\_\_\_\_\_情况：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应交纳团费总额：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

　　付款方式：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指：《\_\_\_\_\_》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双方损失的，各自承担责任；

　　3.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其他情形。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减轻责任：

　　1.有证据证明属非过失、非故意的违约；

　　2.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五）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免除责任：

　　1.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已事先对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提醒、劝戒、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2.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六）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管理监督所、消费者协会投诉提出赔偿请求或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提交\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_\_\_\_\_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_\_\_\_\_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补充条款

　　

　　

　　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委托代理人]：

　　[旅?游?者]：

　　身?份?证?号?码：?（单位章）

　　年月日

　　协议签订地：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月?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1**

　　甲方(旅游者)：\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时间

　　旅游时间为\_\_\_\_\_\_日游，共\_\_\_\_\_\_晚\_\_\_\_\_\_天。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地点出发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地点结束。

　　第二条　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_\_\_\_人，总金额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整。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_\_\_\_\_\_\_\_\_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将旅游费用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_\_\_\_\_\_\_\_(帐户名称：\_\_\_\_\_\_\_\_，帐号：\_\_\_\_\_\_\_\_)

　　1.一次性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分期付款：\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总金额的\_\_\_\_\_\_%，计(\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总金额的\_\_\_\_\_\_%，计(\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整。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第三条　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游览景点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住宿饭店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_\_\_\_分钟。

　　4.交通工具包括：

　　□(1)飞机，起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火车：□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硬座，起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汽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空调□无空调，起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轮船：□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硬座，起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甲方参加乙方安排的自费娱乐项目包括：\_\_\_\_\_\_\_\_\_(每人\_\_\_\_\_\_\_\_\_元)、\_\_\_\_\_\_\_(每人\_\_\_\_元)、\_\_\_\_\_\_(每人\_\_\_\_\_\_元)。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整。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旅游行程，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出发前\_\_\_\_\_\_\_\_\_日交给甲方。

　　7.导游服务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乙方与本次旅游有关的广告、宣传制品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不超过\_\_\_\_天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合同终止。甲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逾期提供有关材料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3.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归的，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娱乐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娱乐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娱乐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4.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能成行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_\_\_\_\_天通知对方。违约方在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方未在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第七条　旅游安全责任

　　旅游中因甲方或第三人的责任而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也可以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共\_\_\_\_\_\_\_\_\_页，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附件　《旅游行程》

　　团号：\_\_\_\_\_\_\_\_\_\_\_\_\_\_

　　导游姓名\_\_\_\_\_\_\_\_\_导游证号码\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第一天：　(\_\_\_\_\_\_月\_\_\_\_\_\_日)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

　　游览景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标准(早)\_\_\_\_\_\_\_\_\_(中)\_\_\_\_\_\_\_\_\_(晚)\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地点\_\_\_\_\_\_\_\_\_\_\_\_\_\_费娱乐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天：　(\_\_\_\_\_\_\_月\_\_\_\_\_\_\_日)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

　　游览景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

　　用餐标准(早)\_\_\_\_\_\_\_\_\_(中)\_\_\_\_\_\_\_\_\_(晚)\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地点\_\_\_\_\_\_\_\_\_\_\_\_\_\_费娱乐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天：　(\_\_\_\_\_\_\_月\_\_\_\_\_\_\_日)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

　　游览景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

　　用餐标准(早)\_\_\_\_\_\_\_\_\_(中)\_\_\_\_\_\_\_\_\_(晚)\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

　　购物地点\_\_\_\_\_\_\_\_\_\_\_\_\_\_费娱乐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天：　(\_\_\_\_\_\_\_月\_\_\_\_\_\_\_日)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

　　游览景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

　　用餐标准(早)\_\_\_\_\_\_\_\_\_(中)\_\_\_\_\_\_\_\_\_(晚)\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

　　购物地点\_\_\_\_\_\_\_\_\_\_\_\_\_\_费娱乐项目\_\_\_\_\_\_\_\_\_\_\_\_\_\_

　　第五天：　(\_\_\_\_\_\_\_月\_\_\_\_\_\_\_日)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

　　游览景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

　　用餐标准(早)\_\_\_\_\_\_\_\_\_(中)\_\_\_\_\_\_\_\_\_(晚)\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

　　购物地点\_\_\_\_\_\_\_\_\_\_\_\_\_\_费娱乐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旅游时间超过九天的，乙方按照上述规定，制订具体行程。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国内旅游。

　　三、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

　　四、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分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的，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五、本合同的乙方必须是持有《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企业。委托代理签订合同的，应当具有委托书。

　　六、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乙方出示本合同提及的乙方有关证书、证明文件和旅游管理规定。

　　七、本合同条款由浙江省旅游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2**

　　旅游者：

　　旅行社：

　　第一章 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旅行社，指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旅游者，指与旅行社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参加国内旅游活动的内地居民或者团体。

　　3、国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安排餐饮、住宿、游览等服务活动。

　　4、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

　　(2)合同约定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3)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5、购物场所，指《旅程安排单》中安排的，专门或者主要以购物为活动内容的场所。

　　6、自由活动，指《旅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7、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8、旅行社责任保险，指以旅行社因其组织的旅游活动对旅游者和受其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9、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财产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10、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2、转团，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出发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国内旅游团队的行为。

　　13、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5、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

　　16、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17、黄金周，指通过调休将春节、“十一”等3天法定节日与前后公休日相连形成通常为7天的公众节假日。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二条 旅程安排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程安排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非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8）购物安排（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不超过行程日数的一半，并同时列明购物场所名称、停留的最多时间及主要商品等内容）；

　　（9）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10）另行付费项目（如有安排，旅行社应当在签约时向旅游者提供《另行付费项目表》，列明另行付费项目的价格、参加该另行付费项目的交通费和导游服务费等，由旅游者自愿选择并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另行付费项目应当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第三条 签订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和《另行付费项目表》，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2、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3、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种证件；

　　5、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载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6、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8、提示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保险；

　　9、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项目；

　　10、旅游者在《行程单》安排的购物场所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旅游者提出索赔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索赔，自索赔之日起超过60日，旅游者无法从购物点获得赔偿的，旅行社应当先行赔付；

　　11、向旅游者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4、采用拼团方式出团的，签订合同的旅行社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和《行程单》兑现旅程服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另行付费项目安排；

　　3、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保障卡等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如实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询问的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5、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举止文明，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7、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9、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旅游团队50%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或者经征求意见无法得到50%以上成员同意时，旅行社可以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证明。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向旅游者全额退还旅游费用。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符合出游条件的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十二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不同意转团、延期出团和改变旅游线路的合同解除

　　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和改变其他线路出团的，视为旅行社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行程前的合同解除

　　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在出发前7日(按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不含第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旅游费用；旅游者提出解除合同，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旅游费用。

　　旅游者或者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行程中的合同解除

　　1、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程（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安排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另行付费项目的，应当承担自费项目的费用；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4、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中止对旅游者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的，应当负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旅游者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旅游者在出发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在出发当日或者出发后得知的，旅行社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要求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同旅行社违约，旅行社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60%；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80%。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旅游者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行社予以赔偿，但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行社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应当在旅游者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旅游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旅游者承担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

　　3、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6、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旅游者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旅游时间

　　出发时间 ，结束时间 ，共 天 夜。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儿童（不满12岁的）： 元/人

　　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第二十一条 个人旅游保险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保 险 人：

　　保 险 金 额： 元人民币

　　保 险 费：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最低成团人数：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 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至 旅行社出团；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第二十三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出团。

　　第二十四条 黄金周特别约定

　　黄金周旅游高峰期间，旅游者和旅行社对行前退团及取消出团的提前告知时间、相关责任约定如下：

　　提前告知时间

　　旅游者行前退团,旅游者应当支付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旅行社取消出团，旅行社应当支付旅游者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旅行社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3**

　　国内旅游参游须知

　　1、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违法经营，游客向旅行社报名参游时，应首先了解该旅行社是否属合法有证经营社。旅行社应当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营业场所。与游客协商洽谈旅游业务的，应当是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

　　2、团队或游客委托代理人为其办理旅游业务必须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及范围。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旅行社签约，其法律后果直接归于被其所代理的游客。

　　3、游客参加旅行社短长线团旅游，须提前3-30天报名，报名时及旅途中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16岁以下未成年人可凭户口册、出生证报名。

　　4、游客应充分了解旅游线路的行程内容并预约出团时期。旅行社应全面如实向游客介绍其服务内容及质量。

　　5、游客应当与旅行社签定正式的《云南省国内旅游组团合同》，旅游合同应加盖旅行社公章。签定合同前，游客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如对合同条款有不同看法或理解有异议，可请旅行社作出解释，并将解释的结果在合同中注明或以签定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确定，否则，一旦发生纠纷，将无法有效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6、旅行社应与游客共同签定《旅\_\_\_\_\_程表》，一般在出团前召开出团说明会时签定。该表上应列明每日的行程安排，明确游览点、航班号、酒店名称及标准、用餐次数、购物次数、自费旅游项目等内容。经旅行社通知无故缺席者视同为已签字认可该行程表内容的游客。

　　7、游客就预交团费有权索取发票。团费原则上一次付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方法办理。

　　8、旅行社在确定出团日期后，会通知游客，故游客应预留能够让旅行社与自己联系得上的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旅行社的通知方式以合同（含附件）约定为准。

　　9、孕妇、健康不良者、行动不便者不宜参加旅游，有特殊病史的游客报名时应如实说明，旅行社有权决定是否让其入团参游。

　　10、游客在旅游中应遵纪守法，尊重旅游地的风土人情、民族习俗。

　　11、游客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领队、导游工作。因自身原因未能随团前行及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12、游客请不要涉足色情场所，不参与赌博。

　　13、旅行社无法保证您所购买的商品没有假冒伪劣商品，游客购物须慎重辨别，由此产生的购买责任由游客自负。一旦出现此类问题，由游客与商店解决，但旅行社会给予必要的协助。

　　14、游客在旅游中乘坐交通工具、住宿、饮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避免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危险，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旅行社一般不承担责任；但会尽力协助游客解决有关纠纷。

　　15、欢迎游客对旅行社的服务及参加旅游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并对该旅游服务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16、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受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监管，如因团队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游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游客可在90天内向当地我省各级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_\_\_\_\_\_\_\_\_。

　　旅游线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_\_\_\_\_程表》。《旅\_\_\_\_\_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旅游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_\_日付清。

　　第四条［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馆住宿费：《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馆、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报价不含国内旅游意外\_\_\_\_\_费，自愿购买，金额\_\_\_\_\_元，(\_\_\_\_\_金额：\_\_\_\_元)。

　　国内旅游合同（4页）

　　8.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无\_\_\_\_\_\_\_\_\_\_\_\_。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标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_\_\_\_\_》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馆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馆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用；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_\_\_\_\_费：航空人身意外\_\_\_\_\_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_\_\_\_\_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于\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能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国内旅游合同（5页）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贩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_\_\_\_\_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_\_\_\_\_，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旅游意外伤害\_\_\_\_\_。（十元保十万元）

　　国内旅游合同（6页）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_\_\_\_\_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旅\_\_\_\_\_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继续发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因此导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_\_\_\_\_程支出的住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住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国内旅游合同（7页）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执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本合同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发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_\_\_\_\_程表

　　甲方：\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国内旅游合同（8页）

　　旅\_\_\_\_\_程表

　　旅游团队名称

　　旅游线路及名称自\_\_起，途经\_\_、\_\_到达\_\_，

　　自\_\_起，途经\_\_、\_\_返回\_\_，

　　乘坐交通工具及接送站：\_\_\_\_\_\_\_\_\_\_\_\_\_\_\_\_\_\_\_\_

　　饮食安排及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安排及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游安排

　　购物安排

　　娱乐安排及自费项目

　　出团日期及返程日期

　　行程更改的通知及联系方式

　　备注：

　　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公章)游客\_\_\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4**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一、为了明确旅行社和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旅行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宁波市旅游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缔结的国内旅游服务关系。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选择具有合法经营旅游业务资格的旅行社。旅行社应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鉴于旅游产品的特性，为防止低价导致的旅游质量下降、服务不达标，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时，请根据市场行情，按照市场价值规律认真比对签约内容及价格，选择质价相符的线路产品理性消费。

　　四、旅行社在签订合同时应真实注明该旅游项目所包含的景点门票及住宿、餐饮、交通标准、导游服务等相关内容。不得要求旅游者支付由于年龄或职业上的差异而产生的特殊附加费，不得强迫旅游者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需要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五、双方签订合同用语准确清晰，不应出现“准×星级”、“远眺”、“车览”、“途游”、“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六、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对条款存在争议、不明确或需另行补充约定事项的，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含有不合理、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通用条款》为准。另行签订的补充条款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共同组成。

　　通 用 条 款

　　第一条 定义及概念

　　1、旅行社：是指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权组织旅游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旅游的旅行社。

　　2、旅游者：是指依本合同约定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国内旅游活动的中国公民或者单位团体。

　　3、国内旅游服务：是指旅行社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旅游目的地旅行游览、观光，并亲自或者委托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为旅游者代订旅游交通票务、安排餐饮、住宿、游览服务等经营活动。

　　4、旅游费用：亦称旅游团款，是指本合同的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不含酒水费)、非自费旅游项目景区(点)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旅游费用不包括：应由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费、自费项目费用、小费、自由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伤病医疗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旅游者要求旅行社提供的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费用以及出现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行程不能继续或必须改变而增加的费用。

　　本合同对于旅游费用所包括的内容另有具体约定的，以该另行约定为准。

　　5、旅行社责任保险：是指旅行社根据与保险公司的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对旅行社在旅游业务经营活动中，由于旅行社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失而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行为。

　　6、旅游意外保险：旅游者自愿自行购买或委托旅行社购买。投保旅游意外保险的旅游者，一旦旅游期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保保险公司向旅游者支付保险金的保险行为。

　　7、离团：是指旅游者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国内旅游，在旅游行程中因疾病、证件丢失等客观原因未能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8：脱团：是指旅游者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国内旅游，在行程中擅自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9、转团：是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在出发前将其转至其他有资质旅行社组织的国内旅游团队的行为。转团既可由旅游者直接与其他有资质旅行社签订合同，也可由旅游者授权本合同的旅行社代为与其他有资质旅行社签订合同。

　　10、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极端气候、瘟疫或传染病的流行等，如地震、海啸、泥石流、水灾、旱灾、风灾、火山爆发、暴雨、冰雹、冰冻、雪灾、火灾、爆发性传染病;所经路途因沿途桥梁、涵洞、隧道、路基等坍塌、损毁而无法通行;船舶所经航道因堵塞、水位急剧变化而无法通行等情况。

　　(2)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克服的人为因素，如战争、骚乱、暴动、动乱、恐怖活动、海盗活动、罢工、封锁、政府禁令或限制令(如宵禁、长期或临时的道路封锁或管制)等导致的行程延误或不能继续等情况。

　　11、意外事件：是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件，如临时交通管制、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车、船)晚点、约定下榻的的宾馆或约定用餐的餐厅由于当地政府举行活动而临时取消预订、行程中所包含的景点因故临时关闭或当地管理部门临时命令其关闭等情况。

　　12、黄金周：是指春节、“十一”期间的7天节假日，其具体日期以当年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放假时间为准。如果国务院办公厅决定将其他假期亦新增为长假的(如“五一”节)，则黄金周亦指该新增的长假。

　　13、旅游告知书：亦称“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是指更为具体地约定旅游行程中旅游线路、时间安排、旅游景点、交通工具、住宿、餐饮、购物、安全事项、领队导游服务安排等事项的书面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有权要求旅游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相关信息，有权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5、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三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旅游告知书》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约定的旅游服务。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和需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2、如实告知旅游者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和各项服务标准、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当地接待社的名称及联络电话。

　　3、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提示旅游者投保旅游意外保险。

　　4、行程中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或购物。

　　5、旅游者在旅行社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经专业权威部门认定属假冒伪劣商品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退换。如旅游者无法从购物点获得退换的，旅行社应自受理之日起90天内，凭旅游者的有效购物票据予以全额退款。

　　6、向旅游者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7、对旅游者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8、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的投诉。出现旅游服务的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时，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四条 旅游者的权利

　　1、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2、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和《旅游告知书》的内容和标准履行旅游行程服务。

　　3、有权拒绝旅行社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自费项目安排。

　　第五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向旅行社提供参加旅游所需的个人信息，并对所签订的合同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遵守合同约定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携带危险品、违禁物品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

　　5、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须随身携带。

　　6、行程中如果与旅行社、地接社就行程中发生的问题发生争议，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六条 旅游者的承诺与保证

　　1、所提供的证件真实、有效，其他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伪造、篡改的情形。

　　2、旅游者身体状况存在不适合旅游的情形，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有比较严重的心血管、肺、肝、肾等重要器官疾病，如严重高血压，心、肝、肺、肾功能障碍，严重的心律失常、肺气肿、肝硬化、慢性肾炎等。

　　(2)处于各种疾病传染期、恢复期和一切炎症性疾病发作期。

　　(3)处于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

　　(4)患有其他不适合旅游的疾病，如精神病、中度(含)以上抑郁症未治愈的，老年痴呆症、无法控制的癫痫和多发季节的气喘病等;有精神病史但未提供专业医生开具的已治愈且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证明。

　　(5)孕妇。

　　(6)行动不便的老人、病人或体弱者。

　　(7)具有其他不适合长途旅行的身体状况。

　　旅游者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晓，具有上述情形参加旅游的，极可能给旅行社提供正常的旅游服务带来障碍，且可能对具有上述情形的旅游者自身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甚至会引发或加重原有的病情从而危及自身的健康及生命，并有可能危及其他旅游者的健康和安全(如精神病、传染病等)。

　　3、未经旅行社或导游同意，不擅自离、脱团活动。

　　第七条 老年旅游者特别约定

　　1、老年旅游者是指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旅游者，包括单独报名参加旅游或均由老年旅游者组成的旅游团。

　　2、老年旅游者报名参加旅游时，应如实填写年龄及身体状况，特别应填写根据身体状况不适宜参加某些旅游活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的限制、饮食方面的限制、特定区域的限制等)。

　　3、老年旅游者应当购买旅游意外保险，并根据自身的身体状况配备必需的常用药品。旅游途中如身体出现不适应立即告知导游或旅伴。

　　4、旅行社对身体健康状况不佳的老年旅游者在无合适家人陪同的情况下，可以拒绝其旅游报名。

　　5、旅行社及其导游应根据老年旅游者的身体状况在起居、饮食及旅游途中予以必要的照顾。

　　6、老年旅游者除适用本条款外，还适用本合同中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其他条款的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因旅行社过错造成旅游者误机(车、船)，旅行社应承担旅游者的直接经济损失，并赔偿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2)旅行社安排的用餐与约定餐标不符的，旅行社应退还旅游者所付餐费与实际餐费的差额，并赔偿旅游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3)旅行社安排的住宿饭店低于合同约定的等级档次，旅行社应退还旅游者所付房费与实际房费的差额，并赔偿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4)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低于合同约定的等级档次，旅行社退还旅游者所付交通费与实际费用的差额，并赔偿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5)旅行社安排的含在旅游费用内的观光景点，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游览，旅行社应退还景点门票、相应的导服费，并赔偿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但如果旅游者同意以其他景点或游览、娱乐项目替代不能游览的景点的，则旅行社不再承担退还景点门票、相应导服费及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6)导游擅自改变活动日程，旅行社应退还减少或变更参观项目的景点门票、导服费并赔偿同额违约金。

　　(7)导游违反合同或旅程计划，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旅行社应赔偿旅游者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8)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旅游者无人负责，旅行社应承担旅游者滞留期间所支出的合理的食宿费等直接费用，并赔偿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2、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旅游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须承担旅游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在旅游行程出发3日前尚未全额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除有权向旅游者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2)提供虚假、错误信息及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后果的责任

　　旅游者因提供虚假的或错误的资料、信息，从而在行程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怀疑和调查，并影响整个旅游团队行程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旅行社蒙受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旅行社全部损失的责任。前述所指的旅行社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协助处置上述事件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旅行社因发生上述事件而赔偿或补偿旅游团其他旅游者的费用。

　　(3)旅游者脱团的违约责任

　　在旅游过程中，旅游者未经允许而脱团，旅游者应当向旅行社承担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因旅游者的脱团造成旅行社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

　　(4)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因旅游者的原因，使旅行社遭受损失的，应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6)对行程中发生的纠纷旅游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拒绝登机(车、船)、入住酒店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由此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旅行社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旅游者滞留或原定行程须改变，或者行程不能继续的，旅行社应当尽力为旅游者安排相应的住宿、交通等，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旅游者自行承担;旅行社先行替旅游者垫付费用的，有权要求旅游者偿还。

　　第十条 责任减轻及免除条款

　　特别提醒旅游者：本条款为减轻或免除旅行社责任的情形

　　1、由于旅游者自身健康原因、自身过错行为导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旅行社应当在法律允许及合理的范围内尽力予以协助，旅行社因提供协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旅游者承担。

　　2、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已向旅游者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旅行社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3、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造成无法随团出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旅行社已支付的相应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4、旅游者擅自脱、离团或擅自参加非旅行社安排的活动时，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因航班、列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晚点或取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补救，经与旅游团队的旅游者协商并取得2/3以上成员同意后可以对合同相应内容进行变更。

　　6、因旅游者未遵守承诺与保证，不向旅行社告知旅游者存在不适合旅游的身体健康状况或疾病史，使其在旅游行程中发生疾病突发或加重、恶化，危及健康及生命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旅行社应当提供必要的及可能的帮助，旅行社提供帮助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第十一条 责任限制

　　特别提醒旅游者：本条款是对于旅行社责任的限制条款

　　1、在旅游过程中航空、轮船、铁路经营者遗失或损坏旅游者向其托运的行李的，旅游者应向遗失或损坏行李的上述交通经营者主张赔偿，旅行社承担协助义务。法律法规对航空、轮船、铁路经营者的赔偿责任有限制的，旅游者亦不得就其行李损失超过上述赔偿责任限制的部分向旅行社要求赔偿。

　　2、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应自行保管贵重物品。旅游者离开旅行社提供的交通工具，无论是游览、参观，还是购物、用餐、入住酒店及进行其他活动，均应随身携带;旅游者也不应在离开下榻的酒店外出时将贵重物品留在客房，而应随身携带或到下榻酒店的贵重物品寄存处寄存。此处所称贵重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珠宝、金银首饰、电脑、贵重的手表及相机、信用卡、支票、本票、汇票、重要证件、文件、有重要纪念意义的私人物品、随时可能需要用的自备急救药品等。旅游者未遵守上述规定，而丢失本应自行保管的贵重物品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旅游者中的未成年人，应有成年人同行，其同行的成年人(无论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还是受监护人委托的人)应当履行其相应的照顾义务。因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人未尽自身职责而导致未成年旅游者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除非旅行社对于该损害存在过错。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线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天\_\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_\_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牛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r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起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分于\_\_\_\_\_\_\_\_\_\_\_\_\_\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

　　本旅游团须有\_\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露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酌，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和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作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旅游行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一反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游行程表（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

　　电话或者传真：\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6**

　　甲 方：\_\_\_\_\_\_ 乙 方：\_\_\_\_\_\_

　　第一条 旅游者的权利

　　(一)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二)知悉旅行社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有权要求旅行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质量标准和内容及价格等方面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旅行社对旅游活动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说明或明确警示，有权获得旅游有关的知识。

　　(三)自主选择旅行社和旅游内容、旅游方式的权利。

　　(四)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合法购物、宗教场所自愿购物和活动，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五)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六)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七)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受尊重的权利。

　　(八)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对旅行社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投诉、举报，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第二条 旅游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二)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旅游者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旅游者应当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与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不得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得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四)如实提交、填写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履行合法手续。旅游者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旅游者应当保证自己提交的证件或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遵守合同约定，配合旅行社完成旅游服务。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如因个人原因需离团活动或中途退团，应向旅行社提出书面要求，并与旅行社就有关权益达成协议。

　　(六)掌握旅行所需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可以选择和购买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旅行社的安全提示，不得拒绝旅行社的安全劝阻，擅自进入无安全保障的区域或参与危及自身生命财产安全的活动。旅游者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与旅行社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离)机(车、船)，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以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八)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旅游费用。

　　第三条 旅行社的权利

　　(一)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核对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身体状况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四条 旅行社的义务

　　(一)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提供《导游服务质量》、《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等本合同涉及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供旅游者查阅。

　　(四)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有关注意事项等情况向旅游者作明确、具体的陈述，不得作虚假、误导性的表述。

　　(五)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且不得低于《导游服务质量》、《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

　　(六)为旅游团派遣持有导游证的导游;合同约定在异地成团的，应告知旅游者成团地的集合地点、具体时间、接洽方式、导游情况和应急措施。

　　(七)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服务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八)旅行社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旅游行程表》合理安排旅游者购物和参加自费项目。旅游过程中不得强制旅游者购物;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当旅游者发现旅游行程中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如购物点不是行程内安排的或旅行社向旅游者推荐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如购物点为行程内安排的或旅行社推荐的，旅行社应当先行赔付。

　　(九)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 旅游安全与保险

　　(一)旅行社责任保险为法定保险，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的要求，旅行社已投保旅行社年度责任保险。

　　(二)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1、旅行社有义务向旅游者推荐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有义务告知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的目的、意义和方式。旅行社为旅游者推荐的个人保险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旅游者是否委托旅行社代为办理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应在专用条款中作明确表示。

　　2、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是保险公司专为旅游者设计的一种人寿保险。旅游者应充分了解保险内容和理赔事宜，并与旅行社协商购买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3、发生旅游意外伤害，旅游者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依法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旅行社应积极协助旅游者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三)健康声明：旅游者应据实向旅行社作出健康声明，实事求是地说明自身故有、既往及隐性疾病。旅游者因未向旅行社说明自身故有、既往及隐性疾病而发生旅游行程中意外死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旅行社代为办理。

　　第七条 旅游内容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情况(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等)，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由旅行社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旅游者。

　　(二)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遇政府调整价格，旅游费用的退、补按照《民法典》第63条规定执行。

　　(三)在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因航空、轮船、列车班次时刻临时变更，旅行社保证在行程天数和基本安排不变动的情况下，保留调整出发时间和行程的权利。

　　(四)旅游者临时要求提高餐饮、住宿项目标准，经旅行社同意安排后，旅游者应补交所需差额。

　　(五)除以上规定的情况外，旅行社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或侵权责任

　　1、旅游者违约或侵权责任

　　(1)旅游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旅行社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中途擅自离团的，不得要求旅行社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因擅自离团而发生的人身伤害和随身财物损失，责任由旅游者自己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旅游者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旅行社违约或侵权责任

　　(1)在代办旅游手续或旅游的过程中，旅行社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旅游者手续的，或代办的手续因旅行社过错存在瑕疵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旅游行程的，旅行社还应当赔偿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部分涉及的旅游费用等。

　　(2)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导游服务质量》、《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除为满足旅游者的特殊要求以外，若旅游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3)旅行社或导游应按《旅游行程表》的安排，准确告知旅游者各个旅游景点的出发、集合地点和时间，因告知不详尽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害的，旅行社应承担赔偿责任。

　　(4)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的因旅行社过错给旅游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标准赔付，旅行社应当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5)旅行社委托的地接社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视同旅行社违约，应当由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承担违约责任。

　　(6)除正常的委托地接社接待和散客拼团外，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的，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原旅行社应赔偿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失;旅游者在出发时或出发后才得知存在擅自合并组团情况的，除有权要求原旅行社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原旅行社按照旅游费用总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旅行社委派的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除合同约定的自由活动外，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旅游者无人负责的，旅行社应当承担旅游者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1倍的违约金。

　　(二)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因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成行前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解约责任

　　因旅游者原因解除合同的，旅游者

　　(1)提前3日通知旅行社的，应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2)提前2日通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3)提前1日通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4)在旅游开始日、开始后通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4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5)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除合同，应当依据前款的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2、旅行社解约责任

　　因旅行社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

　　(1)应当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2)提前2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3)提前1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4)在旅游开始日、开始后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4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实际发生的费用是指：退机(车、船)票损失费、手续费，退订房(车)损失费等。

　　3、安全解约责任

　　因旅游线路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旅游者，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4、对通知时间和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四)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在行程中单方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旅行社除为旅游团队根本利益以外，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2、对由于列车、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不可抗力，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旅游者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第九条 《旅游行程表》至少应包含团号、导游姓名、导游证号、导游通讯方式、集合出发时间地点、散团时间地点、住宿标准、交通工具标准、用餐标准、游览景点及时间、购物次数及地点、自费项目、紧急或意外情况下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等要素。行程表须加盖旅行社的合同章及行程表与合同的骑缝章。

　　甲 方(盖章)：\_\_\_\_\_\_ 乙 方(盖章)：\_\_\_\_\_\_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7**

　　旅游者或团体：\_\_\_\_\_\_\_\_\_\_

　　旅行社名称：\_\_\_\_\_\_\_\_\_\_\_\_

　　江西省旅游局

　　制定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_\_\_\_\_\_\_\_\_年四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旅行社在提供旅游服务前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本合同是根据《\_\_\_\_\_》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通用条款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旅行社进行旅游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由国家旅游局或江西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实际营业场所应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一致。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并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在旅游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可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_\_\_\_\_及其他\_\_\_\_\_。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有关\_\_\_\_\_条款处理。

　　（四）自主选择自费项目、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到合法的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六）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国家旅游局印制的《IC卡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旅行社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四）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

　　，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三）不成团时，有建议甲方转人其他团队或者其他旅行社团队的权利。

　　（四）甲方在行程过程中因疾病或其它事由离团或放弃行程中某项内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

　　（五）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利益。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应当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

　　（三）应当就旅游的行程、服务标准、购物等情况向旅游者作如实陈述，不得作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宜传。

　　（四）必须在团队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_\_\_\_\_程表》和旅游项目具体内容，告知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及其它注意内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意外\_\_\_\_\_及其它\_\_\_\_\_。

　　（五）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六）旅游过程中改变行程或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_\_\_\_\_的旅游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或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乙方不得强行安排旅游者购物。

　　（七）旅游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第五条?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或由于自身过错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丈2）乙方服务未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4）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旅游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旅游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旅游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及其他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6）乙方导游在旅\_\_\_\_\_程期间，搜：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旅行社应当承担旅游者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二）解约责任

　　1.甲方解约责任

　　甲方在旅游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合同，除赔偿乙方因预订交通实际造成的损失，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含）以前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5%；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10%；

　　（3）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20%；

　　（4）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乙方不参团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30%.

　　2.乙方解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取消的，除应立即通知申方外，乙方应退还甲方缴纳的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7日（含）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

　　（2）在旅游开始前第7日至第5-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3）在旅游开始前第4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5%；

　　（4）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5）在旅游开始当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总额的30%.

　　（三）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由于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四）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旅游投诉

　　甲乙双方要保存好旅\_\_\_\_\_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据和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江西省旅游局行业管理处通讯地址：南昌市福州；邮编

　　江西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0791）

　　第七条?本合同《通用条款》一式一份由旅游者保存，《专用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专用条款》甲方必须是由旅游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经旅游者书面委托）签字；乙方必须是由旅行社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旅行社公章，旅行社内设部门或门碘公章无效。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专用条款（甲方持有）

　　\_\_\_\_\_\_\_\_\_旅游（\_\_\_\_\_天\_\_\_\_\_夜游）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旅打社）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所提供的旅游服务。为保证薄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时间与费用

　　（一）旅游时间：共\_\_\_\_\_日，共\_\_\_\_\_晚\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地点出发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地点结束。

　　（二）旅游服务价款和支付时间

　　本旅游线路价格为成人\_\_\_\_\_元/人；儿童\_\_\_\_\_元/人。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其中成人\_\_\_\_\_人，儿童\_\_\_\_\_人。总费用为\_\_\_\_\_元。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托运和超重费）、餐费（不含交通工具上用餐费用）、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酒类、饮料、洗衣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_\_\_\_\_费、\_\_\_\_\_费、\_\_\_\_\_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将旅游费用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2.分期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元；剩余旅游费用在本旅游团队出发前付清。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一）主要游览景点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住宿标准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用餐标准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通工具标准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或整个行程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分钟。

　　（六）乙方安排的自费项目及费用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_\_\_\_\_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导游服务（全路、地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详细的旅\_\_\_\_\_程表，并加盖旅行社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于出发前\_\_\_\_\_\_\_\_\_\_日交甲方。

　　第三条?本旅游团须有\_\_\_\_\_\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应于约定出发前\_\_\_\_\_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解约责任。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旅游者转给其他有权经营的旅行社接待，但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物，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委员会，请求按照其\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任何一方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五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夯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通用条款”内容。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活\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专用条款

　　\_\_\_\_\_旅游（\_\_\_\_\_天\_\_\_\_\_夜游）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旅行社）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所提供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时间与费用

　　（一）旅游时间：共\_\_\_\_\_日，共\_\_\_\_\_晚\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出发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结束

　　（二）旅游服务价款和支付时何

　　本旅游线路价格为成人\_\_\_\_\_元/人；儿童\_\_\_\_\_元/人。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其成人\_\_\_\_\_人，儿童\_\_\_\_\_人。总费用为\_\_\_\_\_元。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托运和超重费）、餐费（不含交通工具上用餐费用）、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酒类、饮料、洗衣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_\_\_\_\_费及\_\_\_\_\_费\_\_\_\_\_费、\_\_\_\_\_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将旅游费用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2.分期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元；剩余旅游费用在本旅游团队出发前付清。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一）主要游览景点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住宿标准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用餐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通工具标准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_次或整个行程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_分钟。

　　（六）乙方安排的自费项目及费用\_\_\_\_\_\_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

　　（七）\_\_\_\_\_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导游服务（全陪、地陪）\_\_\_\_\_\_。

　　（九）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详细的旅\_\_\_\_\_程表，并加盖旅行社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于出发前\_\_\_\_\_\_日交甲方。约定出发前\_\_\_\_\_\_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解约责任。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旅游者转给其他有权经营的旅行社接待，但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委员会，请求按照其\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任何一方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五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通用条款”内容。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旅游团队编号：\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8**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佛山市旅游局制定的《佛山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其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旅行团名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路线与景点（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早餐\_\_\_\_\_次，正餐\_\_\_\_次，标准：\_\_\_\_\_元/人?天

　　导游、司机服务□派全陪□不派全陪□含□不含导游服务费\_\_\_\_\_元/人?天□含□不含司机服务费\_\_\_\_\_元/人?天

　　购物娱乐安排（见行程表）

　　预付款数额应交纳团费总额

　　特别说明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路线与景点（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早餐\_\_\_\_次，正餐\_\_\_\_次，标准：\_\_\_\_\_元/人?天

　　导游、司机服务□派全陪□不派全陪□含□不含导游服务费\_\_\_\_元/人?天□含□不含司机服务费\_\_\_\_元/人?天

　　购物娱乐安排（见行程表）

　　预付款数额应交纳团费总额

　　特别说明

　　1、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佛山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特别约定以下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9**

　　云南省国内旅游合同

　　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_\_\_\_\_》、《旅行社管理条例》、《云南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云南省旅游局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定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营业执照》、旅\_\_\_\_\_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明码标价的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行社订立局面旅游合同，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行社开具由云南省税务局印制的发票。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可采用由云南省旅游局制定的《云南省国内旅游合同》。

　　三、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参加旅游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旅行社进行更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五、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旅\_\_\_\_\_程；旅行者应遵守我国和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和尊重旅游目的地的各种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六、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时，违约方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七、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旅游者在出游前，旅行社应当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旅游\_\_\_\_\_。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未征得本人同意，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_\_\_\_\_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十、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游客认为旅行社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组团旅行社先行赔偿。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行社协商解决、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或提请\_\_\_\_\_机构\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他提出的要求。

　　十二、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对合同条款予以说明。

　　十三、鉴于旅游产品的特性，为防止低价陷阱导致您的旅行质量下降，签定合同时，请您依据市场行情，按照市场价值规律优质优价、低质低价，认真对比签约内容及价格。?全省各地旅游投诉电话：

　　云南省旅游质监所：?087X8315昆明市所：?087X4961?96927

　　大理州质监所：?087X6769?96927西双版纳州质监所：?069X2323?96927

　　丽江市质监所：?088X3432?96927红河州质监所：?138X2117

　　：?069X7927?96927思茅市质监所：?087X4947?96927

　　迪庆州质监所：?088X1460?96927楚雄州质监所：?087X9104?96927

　　曲靖市质监所：?087X2424文山州质监所：?0876-1632

　　玉溪市质监所：?087X7403?96927保山市质监所：?087X7704?96927

　　怒江州质监所：?088X4247临沧市质监所：?088X8388?96927

　　昭通市质监所：?087X2835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的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合同。

　　2、甲方在签约时，应将全部旅游费用付讫。

　　3、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团号?\_\_\_\_\_\_\_\_\_\_（?如签约时暂无团号，此项可空缺?）?团体人数?\_\_\_\_\_\_\_（?附名单?）

　　线路名称?\_\_\_\_\_\_?行程共计?\_\_\_\_?晚?\_\_\_\_?天?（?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结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返回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游览景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景点门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交纳团费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保留航空、轮船、铁路因国家政策性调价而变更旅游总价的权利，但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

　　4、在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因航空、轮船、铁路班次和时刻临时变更，乙方保证在行程天数和安排基本不变动的前提下，保留调整出发时间和行程的权利。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为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按约定办法处理。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1、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2、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事先对旅游者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的；

　　3、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五）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依法向昆明\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若不同意通过昆明\_\_\_\_\_委员会\_\_\_\_\_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1.

　　2.

　　3.

　　……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30**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签约人代表)： \_\_\_\_\_\_\_\_性别\_\_\_\_\_\_\_\_国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住所或单位地址： \_\_\_\_邮编： \_\_\_\_电话：\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 \_\_\_\_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经营范围：\_\_\_\_地址： \_\_\_\_邮编： \_\_\_\_电话：\_\_\_\_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旅游时间与路线

　　旅游路线名称 。

　　行程共计 天 夜(含在途时间)

　　出发日期 ，出发地点 。

　　途经地点 。

　　目的地 。

　　结束日期 ，返回地点 。

　　二、 旅游安排及标准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名称

　　游览时间

　　景点名称

　　景点游览时间

　　往返交通 ，标准

　　游览交通 ，标准

　　住宿天数 ，旅游饭店名称 标准

　　用餐次数 ，标准

　　自选项目名称 ，费用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 ，次数

　　购物场所名称

　　购物次数 ，停留时间

　　地接社名称

　　导游服务(□ 全陪;□ 地陪)。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乙方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索赔。

　　3、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 遵循《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自觉规范旅游行为。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4、甲方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权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他旅游消费项目。

　　6、甲方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在自由活动期间，甲方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

　　8、甲方在本合同安排的购物场所，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失效、变质商品的，凭有效凭证和相关证明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9、行程中发生纠纷，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擅自离团。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出发前向甲方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有关注意事项等情况向旅游者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

　　2、乙方不得带甲方到非法的购物点或旅游点购物或游览，甲方在乙方所安排的购物点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失效、变质商品或在乙方所安排的旅游景点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甲方的实际损失先予赔偿，然后再向购物点或旅游景点追偿。

　　3、乙方有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4、乙方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5、甲方属老年人、军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6、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费用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双方应按实结算。

　　7、在旅游行程中，当发生不可抗力、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或者非旅行社责任造成的意外情形，旅行社不得不调整或者变更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时,应当在事前向旅游者作出说明;确因客观情况无法在事前说明的，应当在事后作出说明。

　　四、旅游者保险

　　乙方应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经乙方推荐，甲方 (须填同意或不同意，未填或打勾等视为乙方代甲方购买)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 。保险额度：\_\_\_\_元。

　　五、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一)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总额\_\_\_\_元。其中：成人旅游费用为\_\_\_\_元(人民币)/人,儿童\_\_\_\_元(人民币)/人( 岁)。

　　(二)旅游费用付款期限 。

　　(三)旅游费用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信用卡;□其他 。

　　(四)旅游费用说明：

　　1、(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机、船、车等票费：如遇票价调整,客票费的退.补按照第63条的规定执行;

　　(3)餐饮住宿费：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

　　(4)游览费：指旅游景区景点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指本合同签订的旅游出发地点和结束地点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含地接社及旅行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7)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

　　2、(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 旅游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上网、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行李保管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以及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上述(项目费用)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3、自费项目：乙方在遵循甲方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安排，但必须明确自费游览的项目名称和价格，且不得影响旅游团队的正常行程。乙方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甲方参加。

　　自费项目

　　价格(元)

　　六、责任约定

　　(一)单方退团

　　一方当事人因违约不能成行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方在出发前72小时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违约方在出发前72小时至24小时内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违约方在出发前24小时内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4、违约方在出发后通知对方的，应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100%。

　　5、 如上述支付比例不足以赔偿对方当事人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当按实际损失赔偿对方当事人，但最高额不得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二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三)合同转让

　　1、出发前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因此增加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2、出发前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甲方推荐给其他旅行社接待，并由甲方与被推荐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将甲方转交给其它旅游社接待。

　　(四)延误出行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指定的地点集合，且又未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所交旅游费用。

　　2、因乙方原因(除飞机、火车、轮船造成旅游行程延误外)造成约定出发时间被延误2小时以上，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交的旅游费用，并承担甲方所交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双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

　　(五 )行程中退团或弃团

　　1、甲方在行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行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六)履行旅游合同

　　乙方履行的《旅游行程表》行程和标准与本合同或补充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交旅游费用并承担其10%的违约金 。

　　(七)旅游途中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自身或他人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应按旅游费用的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安排甲方到非法的购物场所、旅游景点(区)、旅游项目等购物或游览的，应按甲方旅游费用的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甲方在乙方安排的购物点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或失效、变质商品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旅游费用有减少的，乙方应退还该费用;旅游费用有增加的，由旅游者承担。

　　(九)乙方应确保甲方在旅游行程中的人身、财产等安全，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履行协助义务，避免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能成团的约定

　　实际报团人数未达到成团人数标准的，属于因客观原因导致的不成团，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当提前3日(不含本日)将不成团情况通知旅游者，双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乙方为甲方近期出团或更改旅游线路，费用有增减的，由乙方退还或由甲方补足。

　　2、解除合同，乙方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

　　3、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转团的，提供受让旅行社盖章的《旅游行程表》、《行程须知》等关于旅游内容和安排的资料以及受让旅行社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由甲方签收确认。乙方对甲方与受让旅行社承担连带责任。

　　八、补充约定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工商、价格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选择1、向海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游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旅游交通工具时终止。

　　2、《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须知》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往来的信函、电话记录、网上记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或材料，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_\_\_甲方代表： \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乙方代表(经办人)：\_\_\_\_\_\_\_\_

　　签约地点： \_\_\_\_签约地点：\_\_\_\_

　　日期： \_\_\_\_日期：\_\_\_\_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31**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旅游者的权利

　　1.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重庆市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2.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3.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的内容和标准，兑现旅\_\_\_\_\_程服务。

　　4.旅游者如属景点门票优惠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学生等），在得到景点确认后，有权要求旅行社退还已支付的景点门票优惠部分票款。

　　5.有权拒绝旅行社安排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和其他自费项目。

　　（二）?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资料的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

　　2.遵守合同约定完成旅\_\_\_\_\_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安排。

　　3.旅游活动中发生纠纷或安全事故，应当协助调查，配合旅游经营者防止损失扩大。

　　4.旅游者如属景区门票优惠对象，应主动出示相关有效证件。

　　（三）?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

　　2.有权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四）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2.提供的旅游车、游船应具备旅游客运资质。

　　3.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费用发票。

　　4.及时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_\_\_\_\_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生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二条?合同的变更

　　（一）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应退还旅游者或退回组团社。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故。如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等，下同）。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可以在征得过半数以上旅游团队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如无法达成过半数以上多数意见或因紧急情况无法征求意见时，可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合同变更后，应将未发生的费用退回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三）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应将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退回旅游者。

　　第三条?旅行社转团

　　当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但必须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注明，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

　　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在旅行社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团的，旅行社应按协议条款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未按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的，还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二）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

　　1.在出发的3日前（不含第3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应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因旅游者的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已为旅游者购买了游船票，旅游者应承担承运部门规定的退票费等船票损失。

　　2.在出发前的3日以内（含第3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按第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三）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旅游者自愿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相关约定处理。

　　（四）旅游者在行程中擅自离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如因旅游者疾病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旅行社应积极协助，妥善安排，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旅游者。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因旅游者的原因，旅游者在出发前3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承运部门规定的退票费和其他实际已发生的费用。

　　2.因不听从旅行社劝谕而影响团队行程，或由于旅游者的故意或者过失，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应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3.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并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二）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因旅行社的原因，旅行社在出发前3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出团，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旅行社全额退回已交的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

　　4.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协议条款

　　甲方（旅游者）：\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

　　第一条?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出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_，具体集合时间\_\_\_\_\_\_\_\_\_\_\_\_\_\_\_\_\_\_，集合地点\_\_\_\_\_\_\_\_\_\_\_\_\_\_\_\_\_\_。（二）结束日期\_\_\_\_\_\_\_\_\_\_\_\_\_\_\_\_\_\_，解散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三）旅游线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次行程游览景点共\_\_\_\_\_\_\_\_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次行程舱位安排：特等舱\_\_\_\_\_\_\_\_\_\_人。一等舱\_\_\_\_\_\_\_\_\_\_人。二等舱\_\_\_\_\_\_\_\_\_\_人，其中上铺\_\_\_\_\_\_\_\_\_\_人，下铺\_\_\_\_\_\_\_\_\_\_人。三等舱，其中上铺\_\_\_\_\_\_\_\_\_人，下铺\_\_\_\_\_\_\_\_\_\_。其它舱位\_\_\_\_\_\_\_\_\_\_人，其中上铺\_\_\_\_\_\_\_\_\_\_人，下铺\_\_\_\_\_\_\_\_\_\_人。

　　第二条?个人投保的旅游\_\_\_\_\_

　　（一）旅游者\_\_\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_\_\_\_\_。

　　（二）\_\_\_\_\_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_\_\_\_\_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旅游费用与支付

　　（一）旅游费用（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代\_\_\_\_\_：游船票\_\_\_\_\_\_\_\_\_\_元；景区门票\_\_\_\_\_\_\_\_\_\_元；

　　\_\_\_\_\_费\_\_\_\_\_\_\_\_\_\_元；其\_\_\_\_\_\_\_\_\_\_它\_\_\_\_\_\_\_\_\_\_元。

　　2.综合服务费（按代\_\_\_\_\_总额的\_\_\_\_\_\_\_\_\_\_?收取）\_\_\_\_\_\_\_\_\_\_元。

　　3.旅游费用总额（代\_\_\_\_\_＋综合服务费）\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4.旅游费用总额不含用餐、索道、缆车及游船上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支付

　　1.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2.旅游费用支付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成团人数与不成团安排

　　（一）旅行社最低成团人数：\_\_\_\_\_\_\_\_\_\_；组团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_\_\_\_\_\_\_\_\_\_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二）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_\_\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组团社延期出团。

　　2.\_\_\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行社出团。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合同选填项空间不够，可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三）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组团社双方协商一致，可列入补充条款。

　　旅游者签字（盖章）：\_\_\_\_\_\_\_\_\_?组团旅行社签字（盖章）：\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32**

　　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同编号：

　　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定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营业执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明码标价的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行社订立书面旅游合同，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行社开具由上海市税务局印制的发票。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可采用由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制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上海市国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三、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参加旅游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旅行社。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旅游行程;旅游者应尊重目的地的各种法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六、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七、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旅游者在出游前，旅行社应当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未征得本人同意，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十、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游客认为旅行社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组团旅行社先行赔偿。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行社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或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要求。

　　十二、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对协议条款予以说明。 旅游咨询与投诉机构：

　　上海市\_\_\_\_区县旅游部门通讯地址：\_\_\_\_\_\_\_\_邮编：\_\_\_\_

　　上海市\_\_\_\_区县旅游部门旅游质量监督所投诉电话：\_\_\_\_(以上空缺由旅行社填写)

　　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通讯地址：中山西路2525号邮编：--30

　　上海市旅游质量监督所投诉电话：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no.

　　协议条款

　　\_\_\_\_\_\_\_\_旅游(\_\_\_\_天\_\_\_\_夜游)

　　甲方：\_\_\_\_\_\_\_\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_\_\_\_\_\_\_(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游程及景点：

　　二、出发时间：出发地点：

　　三、结束时间：返回地点：

　　四、供应标准：

　　1.交通5.供餐

　　2.门票6.旅游保险

　　3.车辆7.导游服务

　　4.住宿8.其他

　　五、团费总价：\_\_\_\_元发票号码：\_\_\_\_

　　六、组团旅行社或组团联合体：\_\_\_\_(许可证号l-sh-gn\_\_\_\_)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